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4079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58 号），涉及我镇 4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长安明志鸡蛋店销售的土鸡蛋（购进日期：2024-07-14）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长安明志鸡蛋店销售的土鸡蛋（购进日期：2024-07-14），经抽样检验，甲氧苄啉项目不符合 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土鸡蛋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另，当事人未

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货值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贰佰捌拾元（¥280）；二、对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陆佰肆拾元（¥68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140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

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回来的土鸡蛋就放到桌子上售卖，顾客需要的时候就称重装袋，不需要做什么处理，该店不知道甲氧苄啉是什么物质，也没有必要添加甲氧苄啉，该店分析涉案农产品甲氧苄啉检验不合格不是销售环节造成的。

二、东莞市长安何顺强蔬菜档销售的红萝卜（购进日期：2024-07-16）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长安何顺强蔬菜档销售的红萝卜（购进日期：2024-07-16），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红萝卜，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另，当事人没有建立进

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肆拾伍元（¥45）；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肆佰肆拾伍元（¥445）。（《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163

号)。

(三)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 进行认真分析, 并查找原因, 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 经该店排查, 该店采购的上述红萝卜的量不多, 而且该店是成包采购的, 送过来时都是带泥的, 该店无法也没必要添加噻虫胺的相关物质, 所以导致上述红萝卜不合格是在生产环节造成的, 并非该店造成。

三、东莞市长安敏丽海鲜档销售的罗非鱼 (购进日期: 2024-07-18)

(一) 抽检基本情况: 东莞市长安敏丽海鲜档销售的罗非鱼 (购进日期: 2024-07-18), 经抽样检验, 磺胺类(总量)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罗非鱼的行为,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构成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

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另，当事人没有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货值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贰佰零叁元贰角（¥203.20）；二、对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陆佰零叁元贰角（¥603.20）。（《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4〕07144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该店采购“罗非鱼”量不多，该店绝对没有也没有必要添加含有磺胺类的物质，顾客需要的时候购买带走，且罗非鱼暂养水也未检测出磺胺类的物质，该店认为导致“罗非鱼”不合格的原因是养殖过程中造成的。

四、东莞市长安蓉纪餐饮店使用的煎炸过程用油（加工日期：2024-05-24）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长安蓉纪餐饮店使用的猪煎炸过程用油（加工日期：2024-05-24），经抽样检验，极性组分项目不符合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使用的煎炸过程用油极性组分项目抽检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鉴于当

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货值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所得玖拾元玖角叁分（¥90.93）；二、对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罚款叁仟元（¥3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叁仟零玖拾元玖角叁分（¥3090.93）。（《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110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可能是该店对员工的培训不到位，导致未及时更换煎炸过程用油导致的极性组分项目不合格。针对排查的问题，该店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把正在使用的煎炸油全部倒掉；2、保证以后及时更换煎炸用油和加强对员

工的食品安全培训，保证不会再出现这种情况。以上整改措施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当天整改完毕。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6 日

